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司凯”）于2017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智方德”）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注①）。

近日公司收到柏智方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柏智方德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1、由2017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21日收盘，柏智方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爱司凯股票34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9%（注②）。

备注：

- 1) 注①、注②：为截止至2017年9月28日，公司未实施2017年中期权益分派前股份数量。
- 2) 具体减持数据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 3) 爱司凯于2017年9月29日进行了2017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更为144,000,000股，柏智方德所持爱司凯股份数量3,449,623股相应变更为6,209,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

2、柏智方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中尚未实施的减持额度不再减持。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柏智方德本次终止减持爱司凯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柏智方德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3、柏智方德非爱司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爱司凯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爱司凯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柏智方德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